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13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何信威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146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何信威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偽造車牌照號碼「BRS-9629」號車牌貳面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、更正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即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：

(一)犯罪事實欄一、第1、2行所載「何信威因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車牌遭吊扣」，應更正為「何信威明知其名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牌，因交通違規經警方吊扣，何信威為求繼續使用上開車輛」。

(二)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、第1、2行所載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」，應更正為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扣押筆錄」。

(三)證據部分補充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公務電話記錄簿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、BRS-9629號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」。

二、本院審酌被告何信威因其名下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牌已遭吊扣，竟為圖方便繼續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，即從網路上購得偽造之「BRS-9629」號車牌2面，並將車牌懸掛在其所駕駛之上開自用小客車上而行使之，顯見其動機不良，且所為足生損害於公路監理主管機關對車籍資料管理

01 之正確性；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其自承大學
02 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查卷第3
03 頁），暨其犯罪之目的、方式、素行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
04 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5 三、沒收

06 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
07 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本文定有明文。經
08 查，扣案之偽造車牌照號碼「BRS-9629」號車牌2面，為被
09 告所有且係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，自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
10 之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12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4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本案經檢察官吳宗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17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潘長生

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書記官 張 謹 慧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23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2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25 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6
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2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
2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30 -----

31 附件：

0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2 113年度偵字第41469號

03 被 告 何信威 男 28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0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巷00號2樓

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6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07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8 犯罪事實

09 一、何信威因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車牌遭吊
10 扣，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4月間，
11 以網購方式，取得偽造車牌號碼「BRS-9629」車牌2面（下
12 稱本案車牌），並將本案車牌懸掛在上開自用小客車上而行
13 使之。嗣何信威於113年6月10日17時31分許，駕駛上開自用
14 小客車在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24巷18弄口，因發生交通
15 事故，員警調閱路口監視器，並通知何信威到案說明，始查
16 悉上情，並扣得偽造之本案車牌2面。

17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。

1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9 一、證據：（一）被告何信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，（二）新
20 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
21 現場及扣案物照片、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
22 份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23 二、所犯法條：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行使偽
24 造特種文書罪嫌。扣案之本案車牌2面係被告所有供犯罪所
25 用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。

2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7 此 致

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30 檢 察 官 吳宗光

